#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8年度　第 14 期(7月30日出版)

The14th Published on 2009/7/30



2009桃園蓮花季-牛年留蓮 幸福連蓮

2009 Taoyuan Lotus Flower Festival — Linger amidst Blooming Bliss and Lotus

照片提供：農業發展處及觀音鄉公所

Courtesy of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Guanyin Township office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 2009桃園蓮花季—牛年留蓮 幸福連蓮



正式歡度11歲生日的桃園蓮花季，6月27日在桃園縣觀音鄉行政園區預定地正式起跑，不但週週都推出精彩水舞秀，每週六還能欣賞到長達8分鐘的煙火秀，讓民眾耳目一新。而今年更是突破前十屆的記錄，從當地著名石觀音廟宇—「甘泉寺」恭迎觀音菩薩，在活動期間，進駐活動會場，邀請觀音菩薩在現場駐駕，讓參訪民眾大賞蓮花饗宴外，也能夠祈福求平安。

今年主會場設置在觀音鄉文化路，幅員遼闊的主會場規劃了歡樂蓮華觀光資源區、嘉蓮華農特產品區、蓮花生態池及童玩體驗區，另設置自行車租借處，讓遊客們方便租賃單車、暢遊蓮園，以最環保的方式遊玩。新屋鄉並於今年首度推出「桃園蓮花公主選拔賽」，期透過這次活動尋找桃園蓮花季及休閒、有機農業的最佳代言人，讓桃園休閒、有機農業起飛，增進縣民身心健康。

為期7週的活動也各自擁有不同主題，開幕首週為花現運動週，是由千人騎自行車為活動啓動幸福之鑰，而第二週的清爽瓜果週是以新屋鄉與觀音鄉當地、當季盛產的瓜果作為最佳主角，邀請民眾參加西瓜改造賽、吃西瓜大賽，送上炎炎夏季的消暑秘方。接下來的觀音廟會週，將今年桃園燈會最美的燈移師至主會場，並請大家一起彩繪蓮花燈、猜猜蓮花拳，重現童年時幸福的賞燈回憶。更精彩的蓮花美食週，邀請賞花民眾都來參與蓮花粽DIY活動，讓大家「花現美食.幸福舌尖」。由於蓮花季的活動正值暑假，主辦單位也安排民眾參加蓮染DIY與千人蓮蓬取子活動，讓親子都能一同DIY享受幸福好滋味。







# 2009 Taoyuan Lotus Flower Festival — Linger amidst Blooming Bliss and Lotus

This year celebrates the 11th Taoyuan Lotus Flower Festival, which commences on June 27 in Guanyin Township, Taoyuan County. With gorgeous fountain shows played every week and eight-minute firework displays every Saturday, the occasion is meant to wow old friends and new participants. This year's celebration features an unprecedented orchestration—inviting a stone effigy of Bodhisattva from Ganchuan Temple, a renowned local temple, to the main site. Therefore, visitors can pray for peace while enjoying themselves in the event.

The gargantuan venue, built along Wenhua Road,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parts: Tourism Resource Section, Agricultural Specialty Section, Toy Section, and Lotus Flower Ecological Pool. Bicycles for rent are provided there, which allows tourists to appreciate the views on wheels in the most environmental-friendly way. Meanwhile, to seek a tourism ambassador for Taoyuan, Sinwu Township hosts its first Taoyuan Lotus Flower Beauty Contest. The "Beauty Princess", the winner of the competition, will help promote the organic farming, the recreational industry and the annual lotus festival, so as to enhance Taoyuan citizens' physical and emotional well-being.

The carnival will last for over one month, with different themes in respective seven weeks. The "Exercise among Flowers Week" begins with thousand-people bicycle tours, the prelude to the following celebration. The week ensued is "Fresh Fruit Week", and the watermelon from Sinwu and Guanyin is in the spotlight. Participating in activities like Watermelon Design Competition and Watermelon Eating Contest are both good ways to beat the scorching summer. Under the theme, "Guanyin Temple Fair", the fantastic lanterns exhibited in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held earlier this year, make their comeback in the third week. There are also activities in which people can paint lanterns and play special finger-guessing games, mesmerized in reminiscence of their lovely childhood. In the climax of the event, "Lotus Flower Delicacies Week", tourists can make their own lotus flower rice dumplings and indulge in all the lotus culinary delights. Since the festival takes place during the summer vacation, parents and children can join hand in hand in numerous activities, including Scarf Dyeing and Thousand People Pluck Lotus Seed, and share the precious moment together.





# 目　　錄

## 壹、 專載


＊桃園縣98年第7屆「霹靂嬌娃體驗營」　縣長談話 …… 1
＊第三屆長青企業卓越獎　縣長談話 …… 2
＊桃園縣政府第773次縣務會議紀錄 …… 3
＊桃園縣政府第578次主管會議紀錄 …… 8


## 貳、 政令


＊修正「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9
＊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11
＊訂定「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
＊修正「桃園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4
＊修正「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17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19


## 參、 公告


＊訂定「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20
＊公告撤銷「中北檳榔店」商業登記。…… 20
＊公告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8年6月15日起至99年6月14日止繼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21
＊公告撤銷「財源行」（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22
＊公告本縣大溪鎮「南興里2鄰、3鄰、7鄰、8鄰、9鄰、10鄰、11鄰、12鄰、13鄰、22鄰、23鄰、25鄰、26鄰、27鄰、28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8日起整編生效。…… 23
＊公告新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23
＊公告東樺土木包工業自98年6月29日起至99年6月28日止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24
＊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晴燕開業執照。…… 24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李鎮業先生等3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5
＊本縣　嚴珮毓君申請「詠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公告撤銷「楊盛企業社」（統一編號：10570275）之商業登記。…… 26
＊本縣　張素湄君申請「升達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7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謝志忠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7
＊公告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6月21日起至99年6月20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28

＊公告富田營造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29
＊公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29
＊公告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0
＊公告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6月30日起至99年6月2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1
＊本縣　彭兆釭君申請「東禾房屋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31
＊公告佰霖企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2
＊有關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33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廖壽業等2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33
＊公告太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5月26日起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34
＊公告撤銷「豐達企業社」（詳如名冊）商業登記。……34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35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羅威琪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35
＊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2年5月30日起至93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6
＊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3年5月30日起至94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6
＊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4年5月30日起至95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7
＊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5月30日起至96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7
＊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5月30日起至97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8
＊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5月30日起至98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38
＊公告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9
＊公告樂築居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9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40
＊預告訂定「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40
＊檢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44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業經財政部於98年7月3日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60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佈令1份，請　查照。……46


## 肆、　其他


＊封面介紹《2009桃園蓮花季-牛年留蓮　幸福連蓮》……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 桃園縣98年第7屆「霹靂嬌娃體驗營」縣長談話 98.07.10



各位報名參加本縣霹靂嬌娃體驗營的同學大家好！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是近年來社會及政府相當關心的議題，因為這不僅關係著生命、身心與生活品質，更是國家進步的一種表徵。

同學們年齡大多為13至18歲，是正值花樣年華的年紀，美好的未來、大好的前程正等著各位。然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去年全國性侵害案件的相關數據中發現，在被害人數中有高達四成是12至18歲的青少年及兒童；此外，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青少年因整天沉迷在網咖上網聊天、玩連線電玩，造成學業荒廢，甚至為此中輟學業而從事援交的犯罪問題。因此，本次活動最大宗旨就是在提供本縣青少女性侵害危機處理、正確價值觀及基礎刑事鑑識的觀念並加強各種防暴常識與防身技巧，以強化自我保護能力，有效降低此類案件的發生。

霹靂嬌娃體驗營是婦幼隊及少年隊每年舉辦的重要活動，今年特別邀請跆拳道國手蘇麗文教練來和各位同學分享她的學習經驗，也請其指導簡易防身術的技巧，精采的內容絕對能讓大家感受到不虛此行。每位同學都是父母心中的心肝寶貝，也是社會重要的資產，希望透過專業的訓練及教育，讓每位女同學都能學習到保護自身安全的觀念及技能。最後，要特別提醒各位同學，即早建立正確的金錢觀念，將今日所學有關的防身知識及技能適時有效運用使傷害程度降到最低。再次歡迎各位同學的參與，並祝大家都能有充實而美好的一天。

（資料提供：警察局）





# 第二屆長青企業卓越獎



## 縣長談話

98.07.13

各位貴賓大家好：

桃園是台灣經濟的櫥窗，全國第一工業科技大縣，國內前500大製造業就有超過200家在桃園設廠，不論是工廠營業收入或是資產投資額，桃園連續七年全國第一，亮眼的招商成績，憑藉的不只是具有競爭的產業環境及完備的基礎建設，更因爲有無數深耕桃園的在地企業，作爲我們堅實的後盾。

爲彰顯桃園在地企業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並透過經驗分享與觀摩，使社會大眾瞭解這些企業的貢獻，自96年起與工業會共同辦理以「繁榮發展．長青卓越」爲主題的長青企業卓越獎，讓更多企業都能起而效法，爲桃園挹注永續的經濟活水。本次獲獎廠商，從傳統民生用品到汽車、科技產業都有，就如同台灣產業發展的縮影，大都歷經第1次及第2次石油危機，見證台灣工商發展的過程，仍能歷經考驗，展現企業強韌的生命力，面對此次金融危機，希望大家依然安度難關。

全球經濟瞬息萬變，感謝並恭喜得獎的15家企業，在桃園默默耕耘數十年，長期以來對桃園貢獻很多，除了追求企業獲利，得獎企業更回饋社會、關懷社區，重視環境保護，這都是企業得以永續生存的秘訣。本人以感恩的心情，代表190餘萬縣民頒獎給這些企業。未來，希望桃園在地優質企業，永續經營並與桃園共同努力，共創桃園新榮景。

（資料提供：工商發展處）






# 桃園縣政府第773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7月01日上午9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表揚本縣參加國際發明展傑出得獎人，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工商發展處

（一）2009年瑞士日內瓦第37屆

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國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黃柏園　先生

（二）2009年瑞士日內瓦第37屆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平鎮市新勢國小　吳聲遠　同學

（三）2008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獎、特別獎

特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2008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銅牌獎

乙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興根　先生

二、表揚中興保全集團熱心公益，協助弱勢學生學習並鼓勵民眾參與文化活動，捐贈本縣「百視達強檔影片提貨券」新台幣200萬元，獲頒感謝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文化局

三、表揚本縣蘆竹鄉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榮獲教育部評列特優中心，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教育處

四、頒發本縣榮獲「第1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輔導有功委員，各獲頒感謝狀乙面。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元智大學　湯玲郎　教授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于長禧　教授

五、轉頒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複核績優機關。

－主辦單位：環保局

（一）全國優等：環保局　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90萬元

（二）縣第一名：楊梅鎮公所　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35萬元

（三）縣第二名：龜山鄉公所　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30萬元

（四）縣第三名：龍潭鄉公所　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25萬元

（五）縣第四名：桃園市公所　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20萬元

（六）縣特別獎：平鎮市公所　獲頒獎座乙座及獎勵金25萬元

六、本縣榮獲棒球三冠王代表權，由得獎學校代表暨球員呈獻冠軍獎盃及簽名球予縣長。

－主辦單位：教育處

（一）龜山國小　榮獲謝國城盃冠軍

（二）新明國中　榮獲協會盃冠軍

（三）平鎮高中　榮獲王貞治盃冠軍

主席：

恭喜參加國際發明展之傑出縣民及企業，充滿創意的發明，獲得了眾多獎項榮譽，尤其吳同學如此年輕即能獲獎，更屬可貴與難得。

感謝中興保全集團熱心支持公益事業及文化事業。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被評列為特優，表現十分優異。感謝各位教授輔導本縣參加「第1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縣方能榮獲多項獎項，並囊瓜三項大獎。

本縣資源回收工作榮獲中央考評特優，獲獎鄉鎮市公所表現傑出，這是全縣共同努力的成果，其他未獲獎的鄉鎮市亦是貢獻良多，本縣才能有此佳績。

本縣榮獲棒球三冠王代表權，均將代表我國參加世界重要比賽。本縣少棒選手本週末將爭奪亞太區代表權，若勝利則可挑戰威廉波特，請龜山國小同學繼續加油努力；本縣新明國中榮獲青少棒冠軍，即將代表我國遠征義大利參賽；平鎮高中榮獲冠軍，亦將至加州參加世界青棒錦標賽。少棒、青少棒及青棒榮獲三冠王，表示本縣棒球王國之夢已達成初期目標，再加上本縣已成立桃園航空城成棒隊，本縣四級棒球將繼續加油發展，讓我們的孩子都能圓夢，擔任棒球選手，替本縣及我國爭光。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城鄉發展處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公園綠覆率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農業發展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魴鱲漁業管理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地政處康處長秋桂報告：

為制定「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提請審議。（如書面）

法制處湯處長蕙禎補充說明：

本自治條例名稱之所以冠上「桃園縣」三字，係因凡本縣通過之自治條例，名稱均應冠本縣名稱；該公司名稱仍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冠「桃園縣」。

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何處長采純補充建議：

本案書面資料所附苗栗縣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其自治條例名稱並未冠該縣名稱，且該自治條例係已由中央核定通過者，本案自治條例是否名稱仍加上「桃園縣」三字，頗有疑義，請再行確認。

環保局陳局長麗玲補充建議：

本案自治條例於第1條已言明制定機關為本府，與附件「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相同，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之所以有「高雄市」三字，係因該公司名稱即包含「高雄市」。

由此建議本案自治條例名稱應可刪去「桃園縣」三字。

主席裁示：

（一）本案修正通過。本案自治條例名稱請更改為「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刪去「桃園縣」三字，條文內容請配合相關刪改修正之。

（二）自治條例名稱刪去「桃園縣」三字，係為避免造成公司名稱與自治條例名稱不符之誤解，且公司名稱易被誤為「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更容易將該公司窄化為本縣。

（三）請法制處同步請示，確認苗栗縣自治條例之名稱未冠該縣名稱是否合法。若送議會後，確認該縣做法係屬錯誤，本案原名稱方屬正確者，請於議會訂定時再行提出修正動議。

（四）中央訂定機場特別條例後，針對機場園區整體招商、管理及未來投資開發訂定機場園區管理公司，中央也希望本縣針對航空城－即機場週邊部分，比照中央訂定自治條例成立管理公司。

因為航空城開發若由政府進行，效率必定有限，能力亦未必符合企業需求；因此比照機場園區公司，成立專業投資開發經營管理公司。該公司將與中央機場園區公司相輔相成，希望能加速推動，以配合中央政策，儘快開發航空城。

本案自治條例通過後，儘速進行整體籌備，並送議會儘速審議通過。

二、交通處趙處長紹廉報告：

為確實辦理「路基損壞改善工程、路面人（手）孔減量下地及加強人（手）孔蓋自我巡察」乙案，提請審議。（如書面）

主席裁示：

（一）感謝絕大部分公所對道安會報的配合，目前至少都由承辦課長與會，道安會報係十分重要之協調會議，通常由本人或副縣長親自主持。前次本人所主持之會報，大園鄉公所課長缺席，且當日大園鄉又係路平成績最末一名，請鄉長督促所屬。

（二）路平部分，過去觀念係以管線單位為優先考量，任由管線單位設置諸多人手孔，導致民眾用路權益受損。而先進國家之觀念正好相反，人手孔蓋是不可任意設置的，且孔蓋全部加封，位在路面下方底部，使用時方開挖並回填，所以路面平坦安全，這是以用路人為優先考量的觀念。此做法雖造成管線單位的不方便及成本增加，卻帶來全民的方便及安全。

（三）請各公所嚴格要求減少人手孔量，不減少者全數加封，不該為了管線單位可能3年1次的使用，卻帶來民眾日日使用的不便及危險。

本府授權各鄉鎮市公所嚴格執行，該加封者全數加封，管線單位需使用時方才開挖並回填。中央目前要求為減量至少三分之一，惟本縣要求則為重要幹道應直接全數加封填平。

三、勞動及人力資源處何處長采純報告：

本府成立7885聯合服務中心後，招募180位關懷服務員，7月16日記者會正式公開後，將至失業者家庭訪問。因本案分布於13鄉鎮市，服務員備有臂章、帽子及識別證，遇有民眾洽詢時，請撥7885專線或洽勞資處；並請轉知同仁知悉了解，以免誤認為詐騙集團或推銷員，本處亦將加強宣導。

請警察局支援保護關懷員之人身安全，並請民政系統之村里幹事協助本案。

四、城鄉發展處李處長永展報告：

感謝各公所協助爭取許多中央補助，惟爭取中央補助時均要求地方配合款，請各公所儘速編列配合款以便執行。若無配合款則補助款將被中央收回，如此將影響執行率；而執行率下降又將影響中央對本縣的補助，懇請各位配合。

五、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報告：

本所連續3年舉辦燈會，感謝教育處的協助，尤其許多學校每年均製作眾多花燈，鼎力相助；製作花燈均由學校及家長會出錢出力，尤其若無學校的主任、老師之參與，燈會絕對無法成功。惟教育處限於獎勵辦法，敘獎均僅及嘉獎，承諾中的小功始終無法兌現，如此以往，將造成學校配合意願低落。請縣長協助，以專案處理方式，給予小功獎勵。

主席裁示：

本案獎勵部份，請秘書長作一相關處理及調整。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漢溪取締砂石場案。

主席：持續列管。

柒、桃園市蘇市長分享出訪心得（如書面）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本府傑出且資深的許文光參議及葉秀榮參議即將退休，許參議曾擔任本府勞工局局長及原民局局長，亦曾代理新屋鄉鄉長、復興鄉鄉長、觀音鄉鄉長及楊梅鎮鎮長，資歷極為豐富。如今許參議屆齡退休後，將擔任本府縣政顧問，繼續指導我們，為地方貢獻智慧，感謝許參議多年的服務。

葉秀榮參議擔任地政局局長期間，奠定現今地政處之豐厚規模及基礎，培養出許多優秀人才，如現任的康處長及諸多地政界重要幹部。且葉參議於地政局服務時，對本府重要政策、都市計畫開發及重劃案等，擔任關鍵性角色。本人就任後，葉參議擔任城鄉發展局局長期間，對本縣都市計畫整合、景觀改造計畫等貢獻良多，近年來亦指導各處局諸多重要業務。相信葉參議退休後，仍將繼續貢獻他的智慧，繼續指導及協助他的子弟兵及後進，成為本府重要的顧問，感謝葉局長、葉參議的長年貢獻。

玖、散會　上午10時09分

# 桃園縣政府98年07月01日第773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胡秘書星輝

平鎮市公所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趙俞鄉長菊蘭

大園鄉公所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黃鄉長茂實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彭鎮長聖富

# 桃園縣政府第578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7月01日上午10時16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朱縣長立倫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消防局石局長增剛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謝謝消防局的報告。

二、農業發展處蔡處長宗烈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

謝謝蔡處長的報告。農業發展處希望各局處協助之四大事項，請大家支持；行道樹部份，請交通處主動協調。

三、主計處李處長元貴工作報告：（如書面）

主席裁示：謝謝主計處李處長的報告。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擴大就業方案、多元就業方案及1+1身障就業協力方案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謝謝大家，請繼續加油。

柒、散會　　上午11時08分。

## ■貳、政令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5298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候選人或政黨等得免經申請於實施期間內，在本府公告指定之地區內設置競選廣告物，其規格規定如下：

一、自行製作之競選旗幟，不得超過寬六十公分、長一百五十公分。

二、看板不得超過寬九十公分、長一百公分。但設置於建築物牆面者，不在此限。

三、布條不得超過寬七十五公分、長二百七十公分。

四、競選廣告物應註明管理者、廣告製作廠商及其聯絡電話。

五、其他競選廣告物之規格，得由本府另行規定之。

前項第二款看板競選廣告物懸掛於交通島之路燈桿者，其投影面積不得超出交通島範圍；第三款布條競選廣告物僅得以緊貼方式設置於牆（籬）面上，不得橫跨於路、街、巷、弄等街道。

第六條　候選人或政黨等在本府公告指定之地區內設置競選廣告物，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路樹、陸橋、天橋、橋樑、護坡、駁坎、變電箱、電信箱及交通號（標）誌桿，設置競選廣告物。

二、在公園、綠地、名勝、古蹟、圓環或其他法令禁止之處所，設置競選廣告物。

三、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沿線兩側及自交流道匝道端點起二百公尺內，設置競選廣告物。

四、在高速鐵路、鐵路沿線自兩側水平淨距離一百公尺內，設置競選廣告物。

五、在各交叉路口十公尺範圍內，設置競選廣告物。

六、在交通島上插置或放置競選廣告物。

七、危害消防、逃生、公共安全、交通秩序或污染環境及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55509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本府實施都市更新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整建、維護所需研究、規劃設計及開發費用。

（五）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之費用。

（六）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等費用。

（七）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二、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三、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宅相關費用。

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五、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六、研究發展及改善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或都市環境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七、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城規字第0980257917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國土資訊發展，促進資訊交流共享，以發揮數值地形圖資料推廣利用效益。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城鄉發展處。

三、申請使用數值圖檔者，應填具申請表，經本府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及錄製數值圖檔資料事宜。

四、數值圖檔僅提供申請者使用，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公開上網、出版印刷、轉售、贈與或再提供其他單位使用。機密圖檔之申請或刊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五、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致使本府權益受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

六、本要點所定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 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者</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圖幅號</td><td></td><td>申請圖幅數量</td><td>共＿＿＿＿＿幅</td></tr>
<tr><td>申請者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審核單位</td><td>承辦人</td><td>科長</td><td>業務單位主管</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審核結果</td><td colspan="3">☐ 依收費標準第＿＿條第＿＿項，通知繳費及錄製圖檔。<br>☐ ＿＿＿＿＿＿＿＿＿＿＿＿＿＿＿＿＿＿＿＿＿＿＿＿＿＿＿＿＿＿＿＿＿＿。</td></tr>
<tr><td>金額總計</td><td colspan="3">新台幣＿＿＿＿＿元整。</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本表所填申請資料僅限公務參考使用。

2.本府所提供圖檔請確實依照「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使用。

3.本申請表請加蓋私章或職章後，親送或郵寄至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地址：桃園縣縣府路1號2樓）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80253092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附「桃園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本縣具體育潛能之優秀學生，鼓勵其敦品勵行、提高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期審慎與公正，特設置「桃園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委員六人，由本縣體育會理事長、本府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教育處副處長、創新科長、體健科長擔任之，辦理複審與最終之核定。

三、本會年度會議由業務單位配合預算執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經本府教育處初審通過後，提本會審查之。

五、本要點所給獎之體育競賽係指下列各款：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

（二）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所舉辦之競賽，且該比賽為亞奧運項目並達四個奧委會會員以上參賽。

（三）獲選為國家代表隊，奉派參加各項國際體育競賽，且該比賽為亞奧運項目並達四個奧委會會員以上參賽。

（四）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

（五）代表本縣參加全民運動會。

（六）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聯賽及全國國小聯賽。

（七）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各單項「最高層級之競賽」，比賽項目符合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且總決賽比賽項目之參賽隊伍達六縣市六隊以上。

（八）參加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之國中小學生，且該比賽項目達六鄉鎮六隊以上。

六、本要點所稱體育優秀學生，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符合前點第一款，獲前六名者。

（二）符合前點第二、三、四款，獲前四名者。

（三）符合前點第五、六款，獲前三名者。

（四）符合前點第七款，獲前三名者。

（五）符合前點第八款，獲第一名者。

七、凡符合前點各款之一者，得擇優依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1.戶籍資格：在本縣連續設籍一年以上且現仍在籍者。

2.學籍資格：申請時在學者且須具正式學籍（不含補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空專、空大）。

3.學業成績：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智育（學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分（或丙等）以上、研究所以上應達七十分以上；德育（操行、綜合表現）成績達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凡缺智育或德育成績之一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單位：（個人送件不予受理）

1.就讀本縣國中、國小者：由學校提出申請（體育實驗中學除外）。

2.就讀高中以上之學校及體育實驗中學者：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每年十一月、四月分別受理上、下學期之申請；受理收件日期、地點，由本府另函通知。

（四）申請方式：採窗口式現場審查，郵寄及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競賽成績採計：每年十一月一日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申請文件：

1.申請書（如附件）。

2.戶籍謄本正本：連續設籍本縣滿一年，上學期為十月一日以後、下學期為三月一日以後所申請者。

3.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應有該學期之註冊章：上學期為十月一日以後、下學期為三月一日以後所申請者。

4.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

5.競賽成績證明書或獎狀影本。

6.秩序册-正本、影本均可（影本需有封面、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以上證明文件如爲影本者，均需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暨權責單位戳章與審核人員職名章。

八、獎學金之申請，每人每年獎學金分二次發給（上、下學期），每次頒發之金額以第九點之獎勵標準給予。第二次發給者，應再審核前點第六款第二、三、四目各項證件，證件不齊或成績不合格者，不予核發。

九、獎學金金額以申請人申請當時所具學籍分組爲基準，每學期之獎勵標準如下，獎勵標準視本府年度預算酌予增減（金額以新臺幣爲單位）：

| 區　　分 | 分組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備註 |
|---|---|---|---|---|---|---|---|---|
| 符合第六點第一款 | | 八萬 | 七萬 | 六萬 | 五萬 | 四萬 | 三萬 | |
| 符合第六點第二款 | | 三萬 | 一萬五千 | 八千 | 四千 | | | |
| 符合第六點第三款 | | 一萬五千 | 八千 | 四千 | | | | |
| 符合第六點第四款 | 國小 | 五千 | 二千五百 | 一千五百 | | | | |
| | 國中 | 八千 | 四千 | 二千 | | | | |
| | 高中以上 | 一萬 | 五千 | 三千 | | | | |
| 符合第六點第五款 | 個人 | 二千 | | | | | | |
| | 團體 | 一千 | | | | | | |

十、本要點相關名詞之解釋與補充規定如下：

（一）大專院校因實力而分級爲甲組之競賽，且其參賽隊數爲三隊者，取第一名；其參賽隊數爲四隊者，取前二名；其參賽隊數在五隊以上者，取前三名；得不受第五點之隊數限制，參加乙組成績不予採計。

（二）本要點所稱之體育競賽，均應爲正式錦標賽。邀請賽、排名賽、對抗賽、友誼賽等不予採計。

（三）第五點第七款所稱「最高層級之競賽」：

1.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指導之全國性體育競賽，且該比賽項目需達六縣市六隊以上參賽。

2.由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在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函報完成，十月底核定

公布，以做為下一年度「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及「辦理暨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公假登記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審查原則」之依據。核定後不得任意更改。

3.如單項委員會該年度未提出申請，視同放棄該項比賽審查，如需更改，應備齊相關資料，並敘明原因報府核定後準用。

（四）本要點所稱之「個人」，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一人獨立完成者；所稱之「團體」，係指競技過程由選手二人以上共同參賽始可進行者。

（五）國際性競賽（含亞洲杯）之成績證明及比賽項目之參賽隊名應檢附合格翻譯社之中文譯本以利審查。

（六）各單項比賽項目及組別，須符合全國及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七）參加全縣運動會及全縣中小學運動會之國中小學生，必須以代表學校身分出賽。

十一、各單位提出申請時，應確實審核有關證明文件，不得偽造、變造、或作不實之證明；若有不實證明，須負法律責任。

十二、合於本要點規定而給獎之學生，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未繼續該項運動訓練；或於參賽時有違規事件；經查屬實者，隨即停止給獎。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0980263153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府行庶字第09303446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府行庶字第0980263153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管理使用本府縣民廣場(以下稱本廣場)，以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團體舉辦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廣場之場地設施管理單位爲本府行政處。

三、本廣場開放辦理活動之時間除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外，爲每日八時至二十一時。

四、各公、私立機關團體舉辦之活動，應以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性質爲限。

五、申請於本廣場辦理活動者，應由申請單位於使用日前十五天，檢附借用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來函向本府行政處提出申請。

活動企劃書內容應包含：場地清潔規劃、活動保險規劃、用電用水規劃、宣傳廣告物設置規劃及交通管制規劃等。

六、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需就申請單位之合法性、活動企劃書內容、參與人數規模等逐一審核。

七、申請單位依第五點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八、申請單位於核准後，應於活動前一日上班日，會同本府行政處共同勘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萬至五萬元，視規模、日數衡酌），以擔保申請單位負責履行借用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

本廣場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爲優先，並免繳納保證金；惟仍須履行借用場地回復原狀及各項既有設備遭受損壞之賠償責任。

九、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應自行或委託相關清潔公司處理清潔工作，並檢附委託清潔證明文件或自行清潔保證切結書送本府行政處。

十、申請單位繳納保證金後，如無法如期使用時，應立即通知本府行政處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遇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與本府行政處另議檔期或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一、廣場進場佈置時，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應會同本府行政處到場督導，以維安全。

十二、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掃整理完畢並回復原狀，經本府行政處會同勘查場地及各項設施後，檢附收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由申請單位簽認並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由本府行政處回復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多退少補)。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借用者，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或本府行政處得令申請人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爲：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礙公序良俗。

（二）申請單位使用本廣場曾有重大違規紀錄、情節嚴重。

（三）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違反本要點或轉借他人使用。

（四）活動時有損害本廣場設備之虞，或有違公共安全。

（五）活動使用時超過本廣場規定時限，或未依規定申請續用。

（六）違反本要點第九點規定。

（七）其他經本府行政處認為不宜使用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除沒收保證金外，由申請單位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十四、使用本廣場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使用期間內，安全維護、傷患急救、車輛管制、公共秩序維護，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二）廣場內使用麥克風及其他設備用電，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對於麥克風之測試應於八時至二十一時內施測，以維環境安寧。

（三）辦理活動之相關佈置、設施等，應依縣民廣場辦理活動臨時設施位置圖所標示放置。

（四）申請單位應先評估活動人數，自備足夠之流動廁所。

（五）廣場內禁止車輛停放。

（六）本府例假日未開放民眾使用，倘申請單位需使用部分設施，需專案簽准，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應派員全程配合駐衛警管制。

（七）活動期間，造成髒亂、違反噪音等相關罰鍰由申請單位負其責任。

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行政處另定之。

十六、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098026384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原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參、公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80130449號

附件：

主旨：訂定「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曾經本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四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4635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中北檳榔店」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名稱：中北檳榔店。

（二）統一編號：10570612。

（三）負責人：邱顯璋。

（四）所在地：桃園市汴州里春日路1645號1樓。

（五）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461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98年6月15日起至99年6月14日止繼續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98年6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鷹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492083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259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裕道。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號10樓之5。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4635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財源行」（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撤銷。

（二）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公告註銷名冊

| 商　　號 |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地　　址 |
|---|---|---|---|
| 財源行 | 鄭泳龍 | 14381493 | 桃園市大興里春日路945號1樓 |
| 鋒訊企業社 | 張有德 | 80766483 | 桃園市忠義里大業路一段102之1號2樓 |
| 關海企業社 | 邱建龍 | 08718414 | 桃園市東埔里三民路2段326號1樓 |
| 采冠飲食店 | 謝世東 | 09940736 | 桃園市東埔里三民路2段322號1樓 |
| 八方園餐廳 | 蔡泰明 | 18178865 | 桃園市中平里宏昌六街210號 |
| 富堡商行 | 李月菱 | 10691432 | 桃園市中山里國際1段1148巷6號2樓之4 |
| 蔬福健康廚房 | 陳瓊華 | 31481144 | 桃園市中泰里中山路869號1樓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户字第09802453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大溪鎮「南興里2鄰、3鄰、7鄰、8鄰、9鄰、10鄰、11鄰、12鄰、13鄰、22鄰、23鄰、25鄰、26鄰、27鄰、28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5條暨本縣大溪鎮户政事務所98年6月24日桃溪户字第0980002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縣大溪鎮「南興里2鄰、3鄰、7鄰、8鄰、9鄰、10鄰、11鄰、12鄰、13鄰、22鄰、23鄰、25鄰、26鄰、27鄰、28鄰」等地區部份門牌整編，自民國98年7月8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户所，如有需要請至户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462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縣營造有限公司申請復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新縣營造有限公司98年6月25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新縣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95-000號。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新屋鄉新榮路292巷36號。

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115567。

五、負責人：陳家妤。（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502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樺土木包工業自98年6月29日起至99年6月28日止自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貴商號東樺土木包工業98年6月29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樺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韓添旺。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127-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信義路122號。

五、所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50422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陳晴燕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陳晴燕。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493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98）桃縣地字第001671號。

四、事務所名稱：陳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文化街57號7樓。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528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李鎮業先生等3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 姓名 | 經紀人證書字號 | 證書核發日期 | 證書有效期限 |
|---|---|---|---|
| 李鎮業 | 90年桃縣字00237號 | 090年5月15日 | 098年5月15日 |
| 陳俊隆 | 90年桃縣字00225號 | 090年4月2日 | 098年4月2日 |
| 范鈞智 | 94年桃縣字00657號 | 094年4月4日 | 098年4月4日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50596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嚴珮毓君申請「詠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詠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嚴珮毓）、所在地：蘆竹鄉忠孝西路40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户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户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u-trust.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管理部經理　曾希文　蘆竹鄉忠孝西路40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5385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楊盛企業社」（統一編號：10570275）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統一編號：10570275號。
（一）商號名稱：楊盛企業社。
（二）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仁福里仁美二街94巷3號6樓。
（三）負責人：翁廷佑。
（四）備註：遷址不明。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50593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張素湄君申請「升達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升達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素湄）、所在地：桃園市大有路515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户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户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户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户資料保存至與客户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户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户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爲提供客户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爲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ct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張素湄總經理　桃園市大有路515號。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557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謝志忠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 姓名 | 經紀人證書字號 | 證書核發日期 | 證書有效期限 |
|---|---|---|---|
| 謝志忠 | 94年桃縣字00661號 | 094年4月07日 | 098年4月07日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547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6月21日起至99年6月20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310020。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I字第A0189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就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慈華街5號1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547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富田營造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8條、第9條、第15條規定及富田營造有限公司98年7月1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富田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壬癸。

三、專任工程人員：鄭元瑋（土木工程科技師）。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青峰路二段7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書字號：專I字第I20030-000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80603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購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桃園縣低污染交通工具（以下簡稱低污染運具）新購補助作業事項，特公告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購買低污染運具之本縣縣民，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者，其車籍需設籍本縣。

四、本縣所補助之低污染運具如下：

（一）油氣雙燃料車每輛補助10000元。

（二）電動機車每輛補助5000元。

（三）電動自行車每輛補助2000元。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2000元。

（五）自行車每輛補助1000元（未足額者實支實付）。

五、補助期限自公告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以本府環保局完成登入日期順序為依據，補助經費用盡即停止補助。

六、補助資訊查詢：

（一）本府環保局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tyepb.gov.tw。

（二）諮詢專線：（03）3386021分機226李先生；（03）3324414許小姐。

七、申請表格不符或應提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書日起二十日內補正，未依期限內補正完成者駁回重新申請。

八、申請補助案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將補助款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將由補助款中扣除。

九、申請補助款如提供資料不實，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款項，並依相關法令追回補助款及追究法律責任。

十、本案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21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98年7月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惟仁建築經理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陳山琮。

三、營業地址：桃園市大豐里13鄰金門四街47號1樓。

四、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3-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21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6月30日起至99年6月29日止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萬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012072。

三、負責人：鍾淦豐。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0296-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富林村龍吟街30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614561號
附件：

主旨：本縣　彭兆鉦君申請「東禾房屋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東禾房屋企業社（負責人：彭兆鉦）、所在地：中壢市環中東路856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出生年月日、戶籍所在地、教育程度、通訊方式。
員工人事檔案：學歷、經歷、特殊才能及語言能力、任期期間成交紀錄。

來店（電）客戶檔案：需求、委賣或委買、通訊方式、電話、工作性質、行業。
委買客戶資料：總價、地域、學區、種類產品、座向、車位、格局、交通、購屋動機、年齡屋。
委賣客戶檔案：區域、產品種類、屋況、價位、委託期限、貸款與否、售屋動機。
成交客戶檔案：成交價、委託期、貸款成數、客戶來源。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東禾房屋.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彭兆鈺　中壢市環中東路856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353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佰霖企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佰霖企業有限公司98年7月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佰霖企業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謝珍輝。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和里新生路2段33號1樓。

四、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1,1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5-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0980261946號
附件：

主旨：有關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款分配事項。

依據：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第4項之規定，暨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王啓民等33人98年7月8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凡有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條件之員工，在公告期間內（98年7月9日起至98年8月8日止），持憑執行名義，請向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處登記，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結餘金額之再分配權利。

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3、4項規定之退休金、資遣費請求人會議，俟登記截止後，另擇期召開。

三、請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632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廖壽業等2人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 姓名 | 經紀人證書字號 | 證書核發日期 | 證書有效期限 |
|---|---|---|---|
| 廖壽業 | 94年桃縣字00669號 | 094年5月13日 | 098年5月13日 |
| 方維磊 | 89年桃縣字00146號(補發) | 093年7月21日 | 097年7月21日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43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太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8年5月26日起復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太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太陽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078818。

三、負責人：蔡國雄。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78-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光裕南街106巷7號。（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8026554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豐達企業社」（詳如名冊）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商業登記：

（一）商業（如附名冊）之商業登記應予撤銷。

（二）備註：擅自歇業已逾6個月。

二、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8026557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8年5月12日至98年5月15日，批號1D9806220.X.N共760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致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802666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不動產經紀人羅威琪君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 姓名 | 經紀人證書字號 | 證書核發日期 | 證書有效期限 |
|---|---|---|---|
| 羅威琪 | 89年桃縣字00148號 | 89年7月21日 | 097年7月21日 |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96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2年5月30日起至93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1507624。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A字第B00713-003號。

四、負責人：蘇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天祥五街43之3號5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96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3年5月30日起至94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1507624。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A字第B00713-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天祥五街43之3號5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96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4年5月30日起至95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1507624。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A字第B00713-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天祥五街43之3號5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966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5月30日起至96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1507624。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A字第B00713-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天祥五街43之3號5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96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5月30日起至97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1507624。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A字第B00713-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天祥五街43之3號5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96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5月30日起至98年5月29日止停業，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信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1507624。

三、登記證字號：直甲A字第B00713-003號。

四、負責人姓名：蘇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天祥五街43之3號5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88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呂素玲。

三、營業地址：桃園市會稽里21鄰民有東路16-1號7樓。

四、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6-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2699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樂築居工程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樂築居工程有限公司98年7月1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樂築居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張春泳。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中觀路一段456巷13號1樓。

四、組織性質：獨資。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97-000號。

備註：請本府行政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09802675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册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98年05月26日至98年06月23日，批號1D9806300.X.N共1465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第一聯送至本府交通處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處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802699381號
附件：「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第2項。

三、「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main/law.aspx?law_type=3）法規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農業發展處。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三）電話：03-3340625。

（四）傳真：03-3377491。

（五）電子郵件：08539@mail.tycg.gov.tw

縣長　朱立倫

#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保護農業生產，消除病蟲害，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並為確實掌握本縣農藥販賣業者的數量及其運作情形，供本府為抽檢偽、劣農藥、宣導安全用藥、加強農藥管理、防止農藥危害及促進農藥工業健全發展，茲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前項申請審查之相關自治法規，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加強本縣農藥販賣業者之管理及使本縣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核發有一統合性之規定，乃訂定本辦法，期使本縣農藥管理相關業務之推動更臻完善。

茲將本辦法訂定重點臚列如下：

一、揭櫫訂定本辦法係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申請農藥業販賣執照應檢附相關文件(草案第三條)。

四、明定申請案所附文件不合規定者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六、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或歇業時辦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七、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廢止後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八、明定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時，應繳納證照費(草案第八條)。

九、明定所需書表格式訂定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 |
|---|---|
| 第三條　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核發，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br>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爲公司者，應檢附公司商業或登記證明文件。<br>二、營業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土地、建築物如非屬申請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br>三、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土地、建築物如非屬申請人所有，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br>四、農藥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農藥管理人員證書。<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營業所及農藥倉儲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若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並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br>第一項第四款之農藥管理人員不得於同一時間內於不同處所擔任農藥管理人員職務。 | 一、明定申請農藥業販賣執照應檢附相關文件。<br>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及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br>三、明定營業所及農藥儲存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第四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所檢附之文件不合前條規定者，應即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之。 | 明定申請案所附文件不合規定者之辦理方式。 |
| 第五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毀損時，得檢附原因證明文件或切結書，申請補發、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br>前項遺失者於日後發現或因毀損而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br>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 | 一、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毀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辦理方式。<br>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於歇業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三十日內，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定之。 |

| | |
|---|---|
| 應檢附加蓋申請人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br>農藥販賣業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證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 | |
| 第六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申報廢止原許可並註銷執照，未檢附原執照者，由本府公告註銷其執照。但停止營業有正當事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有關停止營業、歇業之規定，明定農藥販賣業者停業一年以上或歇業時辦理方式。 |
| 第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廢止農藥販賣業執照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一、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廢止後之辦理方式。<br>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曾依本法處以刑罰或罰鍰，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農藥許可證或販賣業執照。」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廢止農藥許可證或販賣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對於其申請，應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定之。 |
|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依規定發給執照，審查未核准者，函復申請人。<br>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補請、換發，所需繳納之證照費由本府另定之。 | 一、明定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時，應繳納證照費。<br>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明定所需書表格式訂立方式。 |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施行日期。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請登載本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0980249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24914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登載本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處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含附件）、本府地政處重劃科（含附件）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桃園政府為加速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擬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空城公司），以強化桃園縣國際競爭力，茲為積極籌劃航空城公司成立事宜，以完備航空城公司設立法源、組織架構，並訂定人事、財會制度等相關規章，擬具「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小組之設置目的及任務。（第一點及第二點）

二、本小組之組成。（第三點）

三、本小組召開會議之次數及主席。（第四點）

四、本小組召開會議得邀請列席之人員。（第五點）

五、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第六點）

六、本小組經費之來源。（第七點）

#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小組設置要點

|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籌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空城公司），以提昇桃園航空城國際競爭力，特設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本小組之設置目的。<br>二、本小組為本府內部之任務編組。 |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br>（一）航空城公司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規劃事項。<br>（二）航空城公司營運方針規劃事項。<br>（三）航空城公司章程、董事會章程及相關規章之研擬事項。<br>（四）航空城公司投資開發可行性評估事項。<br>（五）其他有關航空城公司設立事項。 | 一、明定本小組之任務。<br>二、有關小組任務內容之考量因素臚列如次：<br>（一）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營運方針等影響未來航空公司組織運作效能至鉅，宜透由小組綜合各方專業意見先行規劃研議之。<br>（二）公司章程、董事會章程及相關公司典章規範（如人事規章、財會制度等）係規定公司組織、目的活動及公司運作模式之根本規範，故應由本小組預為研擬，以為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依據。<br>（三）本小組可就已擬定之業務面向，先朝評估可開發之量體，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將促使航空城公司快速進入營運獲利階段，縮短空轉期。 |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置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縣長指派本府相關局處人員擔任之。<br>本小組另置幹事五人至七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綜理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 本點明定下列事項：<br>一、本小組委員之組成。<br>二、本小組置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由縣長派任之。<br>三、幹事人數及其職務。 |
| 四、本小組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明定本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主席，另訂定召集人於不能出席會議時，會議主席之人選。 |

| | |
|---|---|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並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鑑於公司之組織結構、相關公司典章及投資開發標的之可行性評估等事項涉及未來公司成立後之營運效能，爰規定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以廣納專業意見，力促公司體制及營運模式臻於完善。<br>所邀請列席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 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本小組成員均係本府相關人員兼任故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 本小組經費之來源。 |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刊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0980263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業經財政部於98年7月3日以台財產接字第0983 00060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98年7月9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83000724號函辦理。

二、前函影本、本原則及發布令、訂定說明、租約及場地使用申請書參考格式請至桃園縣政府檔案下載專區下載（http://file.tycg.gov.tw）。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刊縣公報）

財政部　令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6081號

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正本：財政部（貼本部公佈欄）
副本：

部長　李述德

##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財政部98年7月3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6081號令訂定

一、為利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提昇運用效益，特訂定本原則。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依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或徵得財政部同意訂有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出租之方式：

（一）公開標租：參照國有非公用基（房）地標租作業程序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程序辦理。

（二）逕予出租：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

四、出租之租金標準：

（一）公開標租者：

1.標租底價，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依租金率競標，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以基地年租金率競標。

2.得標後不動產之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但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

（二）逕予出租者：

1.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者，得按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

2.出租予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二，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五。

3.出租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一，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二。

五、出租之契約內容：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約定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

（二）用途。

（三）契約存續期間。

（四）租金。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六）雙方權利義務。

（七）使用限制。

（八）違約處理。

（九）契約終止條款。

（十）其他特約事項。

六、利用之辦理方式：非以出租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

七、利用之費用標準：管理機關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

八、利用之申請程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經管理機關認定須以書面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提供使用。申請書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使用場地之標示或位置、使用面積、使用範圍。

（二）使用時段或期間。

（三）費用。

（四）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

（五）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

九、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為點狀或附掛於牆面使用等情形，無法計算樓地板面積或土地面積時，由管理機關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收費標準。

十、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之期限，管理機關在不影響公用用途情況下，依提供設施之特性、使用方式定之。

十一、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

十二、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之收入及所需費用，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98年07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 縣政活動預告

## 川流台灣：福爾摩沙水經注2009人文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活動時間及地點：
2009/08/03~16　縣府一樓大廳-靜態人文展
2009/08/07~09 / 2009/08/14~16　府前廣場-環保體驗園遊會
服務專線：03-3386021 分機 105、302




## 2009桃園寵物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活動時間：2009/09/03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穿堂
服務專線：03-3322101 轉 5463



## 桃園縣民生活法律講座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活動時間：2009/7月至10月
活動地點：每月第二個星期六-中壢市公所
每月第四個星期六-桃園市公所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701、5702




## 蒙古族生活文物展

主辦單位：蒙藏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9/07/15~2009/08/09
活動地點：文化局桃園館第1、2展覽室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520

